

101 國家考試新措施

項目	新措施	相關考試	備註
一	增設考區	1、身心障礙特考增設宜蘭考區。 2、司法官特考及律師考試第二試增設臺北及高雄考區。 3、高普考試、導遊領隊人員考試新增澎湖、金門、馬祖考區。	1、為服務各地應考人，經考量地區衡平性及人力、物力之調度且考量離島需求的特殊性，並兼顧地方政府負荷，增設各考區。
二	停辦部分考試	1、專技人員特考中醫師考試。 2、航海人員考試一、二等船副及管輪類科自 101 年 8 月起交由交通部辦理，考試院不再辦理。	1、依醫師法規定，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，限於 100 年以前，得應專技人員特考中醫師考試，101/1/1 起停辦專技人員特考中醫師考試。 2、航海人員考試之一、二等自 101 年 8 月起改由職業管理機關辦理其執業資格取得。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101 年 8 月至 104 年 7 月仍有三年過渡期，原科別及格制保留期間，由考選部賡續辦理舊案補考，俾期新、舊制無縫接軌。
三	增辦部分考試	1、101 年 2 月增辦專技人員高考社會工作師考試。 2、101 年 3 月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。 3、101 年 5 月增辦專技人員高考食品技師考試。	1、社會工作師高考將於 101 年 2 月增辦一次，併入 101 專技人員第一次醫事人員考試辦理；101 年 8 月舉辦第 2 次考試併入 101 年專技人員高考會計師等考試辦理。 2、為因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專業人力需求，101 年 3 月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。 3、食品技師高考將於 101 年 5 月增辦一次，併 101 年專技人員高普考消防設備人員等考試辦理，101 年 12 月舉辦第 2 次考試，併入 101 年專技人員建築師等考試辦理。
四	考試資訊修正或增列	1、自 101 年 1 月起專技人員高考牙醫師考試全面採行單軌分試制度。 2、自 101 年起專技人員高考不動	1、101 年 1 月開始全面採行單軌分試制度。畢業且第一試及格者，始得應第二試。六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，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。 2、專科以上學校畢，曾修習不動產估價（理論）或土地估價（理論）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，4 領域相關課程，每領域至少修習 1 學科，合計至少 6 科 18 學分以上者。上述不動產估價相當科、

		<p>產估價師考試應考資格修正。</p> <p>3、101 年 7 月 1 日開始，專技人員高考中醫師考試採行分試考試。</p> <p>4、國際會計準則(IFRS)納入公務人員高普考會計相關科目命題範圍。</p>	<p>系、組、所、學程，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規定，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。</p> <p>3、中醫師考試採行分試制度，101/7-104/6 為緩衝期，採分試與一階段考試雙軌併行，104/7 全面採行單軌分試。畢業且第一試及格者，始得應第二試。六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，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。</p> <p>4、因應國際會計準則(IFRS)之適用，考選部於 100 年 2 月公告修正公務人員高考三級「會計學」、「中級會計學」及普考「會計學概要」科目命題大綱，並自 101 年起適用。</p>
五	網路/電腦化	<p>1、101/2 月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採無紙化網路報名。</p> <p>2、第二次高考藥師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。</p> <p>3、各種考試全面採行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。</p> <p>4、施政主軸以「與科技共舞」為目標。</p>	<p>1、應考人網路報名時，不必郵寄報名書表。</p> <p>2、第二次專技人員高考藥師考試改採電腦化測驗。</p> <p>3、審酌 100 年身心障礙特考採網路報名比例已達 75.26%，100 年原住民族考試採網路報名比例更高達 90.04%，決定自 101 年起國家考試將全面實施網路報名單軌作業。</p> <p>4、101 年施政主軸以「與科技共舞」為目標，考選部繼續推動業務包括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、線上命題、線上審題、線上閱卷、線上申請試題疑義、擴大電腦化測驗類科、混合式、申論式試題線上作答及線上閱卷一貫化等措施，逐步全面採用資訊科技方式處理，除可提高工作效率及效能外，亦達節能減碳、簡政便民之目標。</p>
六	其他	<p>1、國家考試報考人數 50,000 人以下之考試，臺北考區考試期間試務處各組（含場務組、卷務組）試務工作費採劃帳作業。</p>	<p>1、國家考試試務工作參與人數眾多，包括考選部內員工及部外各機關、學校人員，為順利推動試務工作費劃帳作業，爰開發建置「考選部試務人力及酬勞管理資訊系統」，並採行由小而大，分階段實施方式。為逐步擴大建立人力資料庫，以利爾後全面實施劃帳作業；經 98.07.06 開會研商決議民國 101 年，報考人數 50,000 人以下之考試採劃帳作業。</p>

以上資料整理自考選部 101 考試新措施：

[http://www.moex.gov.tw/main/news/wfrmNews.aspx?kind=3&menu\\_id=42&news\\_id=970](http://www.moex.gov.tw/main/news/wfrmNews.aspx?kind=3&menu_id=42&news_id=970)